

牧场适合采用选择性干奶策略吗？

□蒋文 彭成成

奶牛的泌乳周期可划分为泌乳期和干奶期。干奶期是指人为停止对产前40—60天的泌乳牛挤奶,奶牛乳腺通过自我调节机制,使乳腺细胞在此期间得到休整恢复,为接下来的分娩后形成初乳以及下个泌乳期做好充足准备。

在干奶期,奶牛乳房处于不产奶的状态,不存在因抗生素治疗而产生的弃奶问题,且由于乳房内部环境相对封闭,为干奶期乳房炎的防治提供了良好的内部条件。

干奶期新发乳房炎的风险因素
干奶后3周内以及产前3周是干奶期乳房新发感染的两个高风险时间段,在第三届国际奶牛疾病大会暨美国乳房炎协会(NMC)区域会,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马骅教授指出,“在乳业发达的国家,干奶期50%—60%的新发感染乳房炎是由环境病原菌引起的。”

对于干奶3周内的奶牛,由于停止挤奶,没有奶流的冲刷作用,奶牛的乳头管需要三周左右的时间形成角蛋白栓,将乳头孔和乳头管完全封闭。

对于产前3—4周的奶牛,乳腺组织形成初乳导致乳房内压力增加,进而导致乳头孔的开放,成为病原菌入侵的门户;其次,产犊前的能量负平衡导致机体抵抗力下降,使得该阶段发生乳房炎新发感染的风险大大增加。

选择性干奶管理策略登上舞台

目前,对全群奶牛进行干奶治疗是最为普遍的干奶期乳房炎防治管理策略,然而随着乳业逐步迈向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牧场管理迎来了减少抗生素使用的同时还需保证奶牛乳房健康的新挑战。面对此压力,选择性干奶+乳头封闭剂方法逐步登上历史舞台。

选择性干奶是指根据奶牛干奶期乳房健康水平和感染风险的不同,选择性使用抗生素干奶药。即在干奶期全群使用乳头内封闭剂的前提下,对于存在隐性感染,或依据现有信息判断后续乳区感染风险高的奶牛使用干奶药(抗生素),对于其余无感染且低风险的奶牛不使用干奶药。

这样不仅可以节省干奶时人员操作时间和工作量,也有助于减少抗生素的使用。若牛只发生早产,也无需进行过抗产奶;降低大罐奶抗生素残留的风险,避免新生犊牛饮用抗生素初乳。研究表明,选择性干奶治疗可以在不影响泌乳早期奶牛的健康和生产性能的情况下,抗生素用量减少55%。在成本效益方面,研究表明,与全群干奶治疗相比,选择性干奶治疗每头奶牛的成本平均节约了约50.71元。

选择性干奶的要求与标准

然而,并不是所有牧场的所有阶段都适合进行选择性干奶。在开展选择性干奶前,牧场需要收集尽可能多的关于奶牛乳房健康状况的信息,包括大罐



奶体细胞数、个体牛体细胞数、干奶时奶样中致病菌分析、临床治疗记录等,并在兽医指导与建议下进行综合评估考虑。具体要求如下:

1、低风险牛群:大罐奶SCC通常少于25万/毫升;2、监测临床和亚临床乳房炎;3、没有无乳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感染得到控制;4、全群正确使用乳头封闭剂;5、定期做DHI检测;6、有完整、准确的数据记录;7、良好的干奶牛管理,能够实施新的管理策略。

其中值得强调的一点是,为全群健康奶牛使用乳头封闭剂是牧场实施选择性干奶策略的重要前提。即使是使用选择性干奶治疗成功的牧场,都仍然在使用乳头封闭剂。不管牧场是采取全群干奶或选择性干奶,乳头封闭剂都

是干奶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牧场实际情况中,干奶后6周时,仍旧有23%的乳区没有形成角蛋白栓,有5%的乳区整个干奶期都无角蛋白栓形成,在不使用抗生素的情况下,需要依赖乳头封闭剂作为物理性的屏障,完美帮助奶牛物理性封闭乳头,防止细菌侵入,从而降低新发感染。一般来说,封闭剂可以在整个干奶期保持乳头的封闭状态,时间最长可以达到100天。

当然,牧场还需要对执行相关操作的员工进行定期培训,以保证乳头封闭剂的使用方法正确,使用时尽量保证周围环境的卫生清洁。切忌在没有消毒乳头的情况下注入乳头封闭剂,在注射时要防止乳头封闭剂进入乳区内。

2、在以青贮料为基础的混合日粮中,青贮料的pH过低(<3.6)会使过瘤胃氨基酸的稳定性下降,而在瘤胃内就被降解,影响过瘤胃氨基酸的实际饲用效果。

3、不同的生产加工工艺,可能对过瘤胃产品的使用效果造成影响。制粒、膨化、混合和其他常用的加工过程中包膜被破坏。因此,必须注意氨基酸包被材料及包被方法的选择,同时兼顾氨基酸的生物利用率,在生产过瘤胃氨基酸时,应该注意选择合适的加工工艺、合适的包被材料,尽可能地减少产品的损失。

添加过瘤胃氨基酸还可以适当降低日粮中粗蛋白质的含量,节约蛋白质资源,响应国家对饲料中豆粕的减量替代新模式的号召,且动物的生产性能有升高的趋势,减少了粪便和尿液中氮的损失,减少环境污染。

(本文由黑龙江省奶业协会供稿)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保障畜禽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江西省重新修订完善了《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保障畜禽及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依法列入国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第三条 畜禽养殖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扶持、合理布局、规范发展、生态循环、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加强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完善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际和区域优势,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畜禽养殖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畜产品加工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分畜禽养殖区域,优先扶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

第七条 畜禽养殖按照养殖场和分散养殖户实行分类管理。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场用地中,属于设施农用地的,按农业用地管理。分散养殖户应当对畜禽进行圈养,实行自我管理,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设立畜禽养殖场应当符合当地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的,应当书面委托有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五)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在上述区域已建的畜禽养殖场,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搬迁,并依

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达到下列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一)生猪存栏二百头以上;(二)肉牛存栏五十头以上;(三)奶牛存栏二十头以上;(四)羊存栏二百只以上;(五)肉用家禽存栏三千羽以上;(六)蛋用家禽存栏一千羽以上;(七)兔存栏一千只以上。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畜禽养殖场备案规模标准进行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如下信息:(一)备案登记表;(二)养殖场的区位、平面布局等信息;(三)生产管理和动物防疫条件等信息;(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信息;(五)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养殖信息。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养殖者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录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信息管理系统,赋予畜禽养殖代码。

畜禽养殖场经备案后,可以享受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和项目扶持。

畜禽养殖场的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备案后需要对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信息。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畜禽养殖场应当根据畜禽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按照国家和本省畜禽养殖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饲养,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畜禽养殖者不得将水禽与旱禽、家禽与家畜进行混养。

第十六条 畜禽饲养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健康标准,按照防疫要求做好个人卫生和消毒工作,并接受专业知识的教育培训。

畜禽饲养人员的生活区域应当与畜禽养殖区域分开。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畜禽饲养。

第十七条 从事畜禽养殖,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国家禁止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二)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三)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物质饲养畜禽。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正确使用兽药,实行用药安全记录,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停药期实行宰前停药。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畜禽检疫申报和日常防疫消毒,落实强制免疫措施,并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畜禽疫病检测检验和重大疫病控制等工作。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畜



奶牛场春季工作巧安排

1、落实生产计划,总结上年度生产、育种、繁殖情况。
2、调查牛群的年龄、妊娠月份、胎次分布、体况及健康状况等,摸清底细,以便安排和指导全年生产。
3、做好防寒保暖工作,以预防牛呼吸道疾病。
勤换垫草、勤清除粪便,保持清洁干燥,防止寒风和贼风侵袭。尽可能饮温水、喂粥料等。

4、积极开展春季防疫、检疫和春季牛群修蹄工作。进行上半年布氏杆菌病和结核病的防疫、检疫工作。
5、检查繁殖配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对策,加强犊牛的补饲和饮水工作。
6、维修运动场地,更换新土;落实青贮玉米播种工作;牛舍、运动场进行春季大消毒,并抓住时机,开展绿化工作。(何卫华)

牛羊防寒抗冻四大措施

受冷空气影响,我国部分地区气温显著偏低,对于养殖业造成重大挑战,防范不当可能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加强饲养管理

调整饲养方式。将原放牧饲养改为舍饲圈养,避免牛羊在舍外受寒挨冻,造成生病或冻死。如确需舍外放养,应选择在上午11时至下午3时气温回升时,尽量减少野外放牧时间。

做好栏舍防寒保暖。栏舍拉塑料布或彩条布等进行封闭挡风,适当关闭门窗,防止“贼风”侵袭。生态栏舍要注意保持垫料干燥。农户可在圈舍内铺上垫草,做到勤换草、勤打扫、勤除粪,尽量少用冷水清洗,防止栏舍内潮湿或将冷水冲冲到畜体上。保持适当的饲养密度,保持舍内空气流畅。对接牛、羊羔及分娩牛羊有条件的养殖户可以安装红外线取暖灯。

保障饮水。有条件的供温水,防止饮冻水。

提高饲料营养水平
适当提高日粮能量水平,增加精饲料的供给量,母牛每日补喂1—2千克精料,羊的精料供给量应比平时增加20%。科学合理搭配日粮,青贮饲料、干草、精料合理搭配,确保牛羊“吃饱、吃好”。

做好疫病防控

做好疫苗免疫及牛羊日常精神状态、采食状况观察,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搞好环境卫生、

消毒。
注意牛羊易发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等疫病的防治:

感冒预防。感冒是由于气候骤变,动物机体突被寒冷袭击而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热性呼吸道疾病。主要防控措施:加强栏舍保暖,提高营养水平和运动量。

呼吸道疾病预防。呼吸道疾病是受寒感冒、吸入刺激性物质或因吞咽障碍将液体、固体等吸入气管以及传染因素和寄生虫的侵袭等引起。主要防控措施:注意圈舍内的温度,减少低温、阴雨、大风等天气的放牧,加强饲养管理,提高营养水平,增强机体抵抗力。

消化道疾病预防。饲料过于单一、质量低劣,以及变质霉败或饲料配合不当(矿物质和维生素缺乏)是引起该病的主要原因。主要防控措施:加强饲养管理,饲喂营养、适口性好、易消化饲料,做好保暖、环境卫生,增加运动和光照。

营养不足。营养不全,饲料缺乏母牛需要的钙、磷、钾、碘、锰、钴、铜、锌等矿物质中的一种或几种引起孕畜流产,主要防控措施:加强饲养管理,补充全价颗粒饲料。

传染性疾病预防。做好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羊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当兽疫等疫苗接种,加强饲养管理、提高家畜机体免疫力。(广新)